

## 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稿約

- 96.11.28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編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
97.06.20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9.12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編輯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29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編輯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 
104.06.17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編輯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 
107.11.02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編輯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

壹、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(以下簡稱本刊)為教育部專案補助發行之學術刊物,旨在探討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之理論和實務,呈現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創新研究發現,以及當前師資培育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析論,促進學術交流,提升師資專業的水準。

貳、本刊徵求「師資培育理論與實務」、「教師專業發展理論與實務」、「教師教學實務研究」及相關學術議題。本刊每年發行期數於2015年起,從一年二期改為三期,分別於四月、八月及十二月各出刊乙次,全年徵稿,隨到隨審,來稿請註明投稿類別。

參、審查程序請參閱本刊「論文審查制度流程」。

### 肆、投稿格式

- 一、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,除「投稿資料表」外,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
- 二、稿件格式請依本刊「論文撰寫體例」撰寫(請至<http://jtped.ncue.edu.tw/>下載),不符規定之稿件將退還作者調整後才予以受理。文字請力求精簡,中文稿件每篇以20,000字為限,英文稿件每篇以8,000字為限(包含摘要、關鍵詞、正文、圖表、附註、參考文獻等)。
- 三、參考書目盡量引用已出版、刊登的文獻,避免引用過多未出版或學位論文。投稿論文引用、附註及參考文獻等格式請參照美國心理學會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[APA])的最新版格式。
- 四、應編輯需要,除有審查人要求外每篇著作以不刊載「附錄」為原則。
- 五、電子存檔相關規定如下:
  - (一)使用Word 2003以上版本可轉換為一般文書處理。
  - (二)文內請勿使用任何指令(包括排版系統指令、分欄排版或雙面列印等)。

### 伍、著作權與文責

- 一、投稿之論文,不得有一稿多投(指有投送其他刊物正審查中、研討會發表論文將編輯成專書出版、和作者其他已發表論文內容逾30%相似或相同等)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,並簽署聲明書(請至<http://jtped.ncue.edu.tw/>下載)。如有違反,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- 二、經送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,以及本刊編輯委員會決議接受刊登之稿件,非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同意,不得撤回。已接受刊登之論文,作者須簽署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(請至<http://jtped.ncue.edu.tw/>下載)交予本刊。

### 陸、稿件交寄

- 一、稿件投遞:
  - (一)線上投稿系統:<http://jtped.ncue.edu.tw>,依說明完成線上投稿作業,並列印「投稿資料表」,由作者親筆簽名後傳真04-7211267或掃描後e-mail:jtped@cc2.ncue.edu.tw。
  - (二)或以紙本投稿方式:備妥合乎規定之稿件紙本一式三份、「投稿資料表」乙紙,電子檔一份逕送: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,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》編審小組收。
  - (三)洽詢電話:(04)7232105轉1142、1143;e-mail:jtped@cc2.ncue.edu.tw。
- 二、多人合作之論文,應指定一人為通訊作者(corresponding author)。
- 三、來稿請自備副本,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。本刊收稿不論接受與否,均於半年內交付評審意見書。
- 四、凡接受刊登之文章,本刊編輯委員會得視編輯之需要,決定刊登卷期及篇數。

### 柒、校正與抽印本

- 一、作者應於接到「修正通知」之後,依規定期限內回覆修正稿件與修正說明。倘未能如期完成請示之本刊,逾期視同作者撤稿。
- 二、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,本刊僅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- 三、接受刊登者應就英文摘要續密編修,並且須附上中文參考文獻之英文翻譯。
- 四、本刊將免費贈送作者抽印本五本及當期期刊一本。